



越 秀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公 佈
公 眾 持 股 量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就有關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公開發售的結果刊發的公佈。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而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包括越秀、越秀投資及四大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行動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水平。

本公司絕對有意履行其於該公佈所披露的承諾，並已作出有關嘗試。然而，鑒於美國次按危機觸發現時的負面市場情緒，本公司仍未能恢復其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現預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底前，將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或以上。

茲提述(i)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就有關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公開發售的結果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如不適用)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而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包括越秀、越秀投資及四大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行動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水平。

本公司絕對有意履行其於該公佈所披露的承諾，並已作出有關嘗試。然而，鑒於美國次按危機觸發現時的負面市場情緒，本公司仍未能恢復其公眾持股量。

自該公佈日期，惠理（主要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已出售若干本公司股份，使惠理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12.63%（緊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公佈之前），減少至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的約11.97%。

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除惠理減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情況外，本公司最少還可運用兩個方案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即要求其控股股東（包括越秀、越秀投資及四大附屬公司）減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及／或由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仍在考慮及尋求運用這些方案。根據現時情況，本公司現預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底前，將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或以上。

股權架構

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及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越秀(附註1)	51,753,113	3.09
越秀投資(附註2)	375,201,000	22.42
GZI Transport Holdings(附註3)	750,000,000	44.83
惠理	200,353,000	11.97
其他股東	295,855,182	17.69
公眾股東小計	295,855,182	17.69
總計	1,673,162,295	100.00

附註：

1. 該股權由越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2. 該股權由越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3. 該股權透過GZI Transport Holdings的四大附屬公司直接持有。GZI Transport Holdings由越秀及越秀投資分別持有49%及51%。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區秉昌
董事長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區秉昌(董事長)、李新民、錢尚寧、梁凝光、梁毅、蔡鐵隆、
何子勵、袁紅萍、陳觀展、張思源、羅金標及張護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